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本公司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46條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建議。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本公司董事會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46條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589,670,093港元，而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金額分別為9,492,000港元及384,060,440港元。茲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89,670,093港元將予削減，由此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於上述轉撥生效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384,060,440港元將用以抵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累計虧損。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將給予本公司更高靈活性，日後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相信，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除所產生金額不大之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或本公司之股本。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a)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知；及(b)董事會信納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倘上述條件獲達成，則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股東將於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有關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 589,670,093 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陸奕女士（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卜凡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dc-world.com 內刊載。

*僅供識別